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一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一些县区和部门在责任落实上存在较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个别职能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市直部门之间、市县对口部门之间在具体工作研究落实上仍存在推诿现象。

二、整改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

三、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主体责任。市委、市政府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汇报；每半年至少一次会前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为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督促所

属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要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部门对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通过定期开展调研检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督办推进问题整改，监督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3. 严格督办问效。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督查、调度各部门工作进度，有效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 各相关部门按照“三定”方案中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台账，相关履职情况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内容，进一步压实落靠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年初以来，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会议1次、市委常委会3次、市政府常务会2次，全力推进督察整改举措落地见效，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均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整改。

五、公示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0454-2150007

八、受理地址：抚远市迎宾路138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